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旭裕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3
E-Mail：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E004968_1_131615385710012.pdf、
108E004968_2_131615385710012.pdf、108E004968_3_131615385710012.pdf、
108E004968_4_131615385710012.pdf、108E004968_5_131615385710012.pdf、
108E004968_6_131615385710012.pdf、108E004968_7_131615385710012.pdf、
108E004968_8_131615385710012.pdf、108E004968_9_131615385710012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修正、本院部分機關
組織調整及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，修正相關待
遇表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）」、「公務人員專
業加給表（六）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」、
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、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
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、
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
險職務加給表」、「各機關船舶船(職)員海上職務加給
表」、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及「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
獎金支給表(核定本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